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110 年至 113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3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6
貳、計畫目標.....	7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7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7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2
一、既有相關政策.....	12
二、方案之檢討.....	12
肆、110 至 113 年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	16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	16
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16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17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18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19
一、主要工作項目.....	19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1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9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34
一、計畫期程.....	34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4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34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37
一、不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37
二、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37
捌、財務計畫.....	37
玖、附則.....	38
一、風險管理.....	38
二、選擇或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40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40
附表、經費計算基準說明表.....	51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依據 10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跨部會聯繫工作會報會議，院長指示，防堵非洲豬瘟，阻絕疫情於境外，維持我國為非洲豬瘟非疫區為首要目標。
- (二) 為因應全球非洲豬瘟疫情威脅，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簡稱應變中心)，以防疫視同作戰之精神，積極整合各部會發揮其權責共同防杜疫病之入侵，做好各項把關工作，並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養豬業者及全體民眾，配合政府各項防檢疫措施，共同防堵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國際環境預測

非洲豬瘟始於 20 世紀初首先發生在非洲肯亞(目前非洲 31 國有疫情)，後傳至歐洲，近年來在俄羅斯和東歐國家持續流行(目前歐洲 19 國有疫情)，亞洲自中國大陸於 107 年 8 月 3 日遼寧省首次爆發後，迅速擴散並蔓延至蒙古、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北韓、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及印尼，亞洲國家疫情陸續升溫，而國際間人員往來及貨品貿易頻繁，可預測各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將更加嚴峻。

全球因非洲豬瘟疫情導致豬肉缺乏，中國大陸因疫情爆發蔓延造成豬肉短缺，需大量尋求豬肉進口以因應需求，將導致豬肉價格飛漲及影響我國進口豬肉之難度，可預測未來將對我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二) 國內環境預測

鑒於全球的非洲豬瘟疫情嚴峻，臺灣與中國大陸僅有一水之隔，且往來極為頻繁，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我國，並記取 86 年我國發生口蹄疫歷 23 年防治作為之教訓，107 年 8 月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以後，即積極推動各項作為以阻絕疫病於境外，推動業務之經費、人力及物力需求，係以專案計畫因應，並成功抵擋非洲豬瘟入侵我國，惟亞洲地區疫情不斷爆發

擴散蔓延，未來需持續強化宣導效能，挹注人力及物力，阻絕非洲豬瘟疫情入侵我國，保護我國養豬產業及豬肉產值。

三、問題評析

(一) 非洲豬瘟病毒傳播特性

該病為我國公告之甲類動物傳染病，亦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 OIE）列為應通報之疾病，目前沒有疫苗及藥物可預防或治療，清除本病只能撲殺、掩埋或化製所有病死豬。該疫病是由病毒感染家豬及野豬的急性、惡性傳染病，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急性感染發病率及死亡率高達 100%。本疾病傳播途徑包括透過廚餘、直接接觸病豬或污染物，或被帶毒的節肢動物（蜚，俗稱壁蝨）叮咬後感染。病毒可存活很久（冷藏肉 100 天、冷凍肉 1000 天、豬舍 1 個月，於醃漬火腿、肉乾也能存活），另也會藉由人員的衣服、鞋子或活豬、屠體運輸相關車輛之機械性傳播。

(二) 國內多小型及後院式養豬場，生物安全不足成防疫隱憂

依本會 108 年 5 月調查資料顯示，全國毛豬飼養場共計 6,999 場，其中飼養 199 頭以下牧場共計 2,819 場，場數比例占全國 41%，惟在養頭數僅占全國總在養頭數 3.1%，該等牧場大部分防護設施及生物安全不足，另若有違法以廚餘餵飼豬隻，皆恐成為防疫漏洞，故有必要持續該等牧場訪視、查核及輔導工作。另防疫物資仍需持續整備，汰除老舊過期防疫資材，並辦理相關宣導及再教育課程，保持防疫意識、強化相關從業人員職能，及宣達政府防疫政策，以維護國內整體龐大養豬及相關產業。而現階段各縣市政府防疫車輛為各動物疫病（豬病、禽病、草食動物疾病及水生動物疾病）防疫或其他業務（如動保業務）共用，若疫情發生，車輛需頻繁往來各種類畜牧場，且部分車輛過於老舊，影響防疫工作執行效率，故處理非洲豬瘟或豬隻疫病防疫車輛有必要專車專用。

(三) 因應可能疫情發生，仍需持續維持非洲豬瘟檢驗實驗室運作且強化其檢驗品質，並籌劃建置家畜保健中心

為因應亞洲非洲豬瘟疫情持續嚴峻，我國邊境沒入違規產品及海漂豬屍等檢體量亦增加，為提升我國檢驗量能，於 108 年度已提升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檢驗量能，另完成建置 6 間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分別於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科院)、臺灣大學(臺大)、中興大學(興大)、嘉義大學(嘉大)、屏東科技大學(屏科大)及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成大醫院))並劃分責任區，協助邊境及相關檢體初篩檢驗工作，降低畜衛所工作量，俾該所專注於檢體確診與分析工作。108 年度非洲豬瘟檢驗共計完成 6,107 件，顯示檢驗相關工作量仍龐大，前揭工作目前各執行單位皆運作良好，惟為維持現有檢體檢驗量能，甚至將來國內可能發生疫情狀況需更大量檢驗，故仍應持續編列經費支持非洲豬瘟檢驗實驗室(包括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以維持運作。

有關實驗室檢驗品質強化部分，按非洲豬瘟檢驗實驗室應接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現階段畜衛所非洲豬瘟檢驗已取得該認證，且定期參與國際能力比對測試，國內各初篩檢驗實驗室，雖目前每季皆定期接受畜衛所能力比對測試，惟為強化其檢驗品質，將規劃各初篩實驗室亦須取得 TAF 認證，另由畜衛所持續辦理檢驗人員再教育訓練工作，以確保我國非洲豬瘟檢驗結果正確無誤。

另我國雖近年撲滅及阻擋重大境外豬病已有相當成果，現雖有建置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惟周遭國家豬病疫情仍持續不斷升溫，且疫病種類更趨多樣化，為因應此趨勢及預作準備，並考量獸醫專業診斷技術，擬在現有農科院及國內 4 所各獸醫學院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基礎架構下，將其逐步提升為家畜保健中心，並將其檢測軟硬體與畜衛所趨於一致，劃分責任區域協助政府針對重要豬病(非洲豬瘟、口蹄疫、豬瘟及其他新興或重要豬病)進行初步診斷，提高檢測效能。

(四) 管制死亡畜禽由化製原料運輸車自畜牧場運輸至化製場，以避疫病傳播或流入市面供人食用之風險

目前畜牧場死亡畜禽大多交由化製原料運輸車送往化製場化製再利用處理，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可藉由加強查核化製三聯單與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及監督化製場確實上網記錄死亡畜禽種類及數量等工作，除可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外，並可詳實監控國內養豬場每日是否有大量豬隻死亡之情形，以警戒非洲豬瘟等國外重大動物疫病入侵，一旦發生疫情，可即時獲知相關訊息，快速採取移動管制及清場消毒相關動物防疫措施，阻絕非洲豬瘟疫情擴大及散播。

(五) 病原藉由走私或禁止輸入之動物或動物產品入侵

為防止非洲豬瘟病毒藉由走私動物產品途徑入侵我國，本會防檢局自 107 年 8 月起在國內各國際機場、港口與財政部關務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合作，並配合本會防檢局檢疫犬，陸續於桃園國際機場針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入境航班旅客，與其他境內國際機場、港口入境旅客之託運及手提行李，均經 X 光機、檢疫犬及海關人員進行 100% 檢查；本會防檢局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邊境查緝機關合作，針對非洲豬瘟等疫病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如漁船、網購快遞貨品、國際郵包等，以 X 光機、檢疫犬及人員檢查方式加強查察，查獲之肉品採樣進行非洲豬瘟病原檢測，以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為防堵違規肉品自網路可以訂購取得，本會防檢局另協調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各大電商業者及經濟部，請國內主要電商平臺配合相關管制措施，宣導防檢疫規定，以人工巡查、關鍵字搜尋找出違規肉製品，並予以下架，本會防檢局並同步由專人搜尋電商平臺商品，如有違規販售豬肉製品，依法查察後可向刊登之電商平台及賣家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本會防檢局與衛福部合作，加強後市場查緝業務，對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豬肉製品之來源進行積極稽查，一旦發現，除銷燬外並予以開罰。

（六）政策執行面臨大眾認知層面與公眾溝通的困難

現今政府政策之執行極易面臨與公眾溝通的困難，強化政府體系和社會大眾之間的認知、知識和訊息的連結，以及錯假消息之即時澄清，是極為重要的工作。利用電視、廣播、網路、報章雜誌、戶外媒體、宣導摺頁、海報及圖卡等各式宣導管道，並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觀念宣導活動，加強入、出境旅客及國人對於非洲豬瘟的認知，避免疫病以行李、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等管道入侵我國，並整合各項有效之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以透過多元形式強化民眾認知，及時破除假消息之傳播，降低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防堵非洲豬瘟自疫區(如中國大陸)藉由走私活豬、豬肉及其製品以貨運、快遞或旅客攜帶等管道傳入我國，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應變中心，以防疫視同作戰之精神，積極整合各部會發揮其權責共同防杜疫病之入侵，持續加強各部會間、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之合作、提升國內對非洲豬瘟檢驗之量能；針對非洲豬瘟運用廣宣媒體等資訊公開工具，向一般民眾、出入境旅客、農民及新住民等不同社群，宣導我國正確之動植物檢疫相關法規及資訊，以圍堵疫情入侵，建立早期預警機制、整備國內飼養管理及屠宰衛生運輸管理等作業，因應各項緊急狀況。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維持我國之非洲豬瘟非疫區狀態，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使相關產業永續發展，爭取及拓展我國產業之國際貿易空間。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非洲豬瘟為豬隻之急性、惡性之病毒傳染病，死亡率可達 100%，病毒於未煮熟豬隻產品可存活 3-6 個月仍具有感染力，並可能藉由人員、車輛媒介傳播。目前尚無藥物及疫苗可供預防，若傳入臺灣，勢將嚴重打擊相關產業，粗估恐造成養豬上、下游產業約 1,700 億元之損失。且自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以來，其案例數一直攀升，非洲豬瘟疫情更擴散到鄰近國家，為達前揭政策目標，亟需持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投入相關人物力，加強相關防疫檢疫工作及時防堵，以維養畜產業生產安全。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規劃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及「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等目標，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表 1 所列。

表 1、110 至 113 年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表

1.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 年目標值	
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赴轄區豬場進行訪視，確認場內動物健康，無感染非洲豬瘟	畜牧場訪視	6,844 場	6,000 場	6,000 場	6,000 場	6,000 場	24,000 場	
本會防檢局四分局加強轄區	家畜屠宰場訪	180 場	180 場	180 場	180 場	180 場	720 場	本會防檢局四

屠宰場及相關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輔導工作	視							分局加強轄區屠宰場及相關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輔導工作。
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化製場巡查人員，對於送交至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	化製場查核	109 年度新增計畫	1,000 場	1,000 場	1,000 場	1,000 場	4,000 場	
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除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宣達政府防疫政策	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295 場	70 場	70 場	70 場	70 場	280 場	
聘僱專人管制及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並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維護及整合 GPS 軌跡、屠宰場資訊、牧場防疫統編及系統通報功能	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 管制及監控	活豬運輸車輛 2,984 輛	監控車輛 100%。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 1 式	監控車輛 100%。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 1 式	監控車輛 100%。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 1 式	監控車輛 100%。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 1 式	監控車輛 100%。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	

2.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 年目標值	
對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及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之手提行李檢查	手提行李檢查比例	100% 檢查	100% 檢查	100% 檢查	100% 檢查	100% 檢查	100% 檢查	
銷毀非洲豬瘟加強檢疫所查獲檢疫物、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同時加強相關環境消毒作業	完成銷毀比例	完成銷毀比例為 100%	完成銷毀比例為 100%	完成銷毀比例為 100%	完成銷毀比例為 100%	完成銷毀比例為 100%	完成銷毀比例為 100%	

3. 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 年目標值	
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驗工作，持續維持檢驗量能	檢驗非洲豬瘟件數	6,107 件	4,000 件	4,000 件	4,000 件	4,000 件	16,000 件	
畜衛所辦理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所有實驗室人員完成訓練	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	12 人次	12 人次	12 人次	12 人次	12 人次	48 人次	
畜衛所辦理初	初篩實	22 次	24 次	24 次	24 次	24 次	96 次	

篩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所有實驗室人員均受測試	驗室能力比對							
畜衛所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4 次	
各初篩實驗室非洲豬瘟檢驗皆需取得 TAF 認證，強化檢驗品質	取得 TAF 認證	109 年度新增計畫	6 間	-	-	-	6 間	
籌組及建置家畜保健中心	完成建置 5 間家畜保健中心	109 年度新增計畫	-	-	-	5 間	5 間	110 年至 112 年為籌畫準備階段，113 年完成開始運作
5 間家畜保健中心協助檢體檢測重要豬病	檢體檢驗重要豬病件數	109 年度新增計畫	-	-	-	1,000 件	1,000 件	

4. 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07 年 7 月-108 年 12 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 年目標值	
政策整合行銷	電視、廣播、戶外看板 (曝光人次)	8 千萬	8 千萬	8 千萬	8 千萬	8 千萬	3 億 2 千萬	

	貼文數量	548 則	240 則	240 則	240 則	240 則	960 則	其現況 值因 107 年 7 月- 108 年 12 月 (1 年 半)為 亞洲非 洲豬瘟 疫情爆 發較為 嚴重時 期，因 此貼文 數量較 多。
電商網路 平臺查核 檢舉	查核網路 販售疑似 違規動物 檢疫物比 率	7.34%	5.00%	4.00%	3.00%	2.00%	2.0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相關政策

我國現行防堵非洲豬瘟政策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為法律基礎，納入年度施政項目，因非洲豬瘟疫情係於 107 年 8 月後散播至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國家，爰向行政院請求預算支應於 108 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學校研究單位，除請各縣市政府依照中央相關防疫政策負責推動各該縣市非洲豬瘟防疫整備工作，另部分經費挹注提升畜衛所檢測量能及建置各初篩實驗室加速檢驗速率。各執行工作依據法規如下：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二)災害防救法

(三)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四)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手冊

(五)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七)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

二、方案之檢討

(一)各項工作執行成果：

108 年度執行各項工作均依目標數完成，部分成果甚至超過目標值，成效良好，分述如下：

1.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部分：

(1)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僱請專責人員，專責辦理非洲豬瘟相關業務，另針對非洲豬瘟進行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並加強輔導場內生物安全工作，全年度共計訪視 6,844 場。

- (2) 預為因應疫災發生，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豬隻撲殺電擊器設備共計 42 臺。
- (3) 為強化肉品市場及相關場域清潔消毒工作，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自走式消毒車共計 21 臺，加強環境消毒工作。
- (4) 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相關防疫物資儲備工作(包含防護衣、口罩、手套及消毒藥劑等)。
- (5) 採購督導全國家畜屠宰場加強非洲豬瘟防疫等相關業務所需資材。
- (6) 補助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擇定 2 場肉品市場及 1 場屠宰場提升防疫設備，作為非洲豬瘟防疫及運輸車輛消毒作業之示範場。
- (7) 由本會資訊中心建置活豬及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之管理查核資訊系統，供各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本會防檢局四分局查核人員查核管理車輛使用

2.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 (1) 對非洲豬瘟疫區或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手提行李百分百檢查。
- (2) 完成防檢疫工作所需助理勞務採購，因應加強非洲豬瘟所需防檢疫相關工作。
- (3) 於機場及港口之國境入口處計 14 處執行消毒毯消毒維護。
- (4) 違規肉品棄置銷毀 100%。
- (5) 違規肉品採樣送檢件數(107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 13 日)2,939 件，陽性案件 224 件(174 件來自中國大陸，50 件來自越南)，陽性率 7.62%
- (6) 100%銷毀非洲豬瘟加強邊境檢疫所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動物產品，降低疫病傳入風險。

3. 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部分：

- (1) 108 年度畜衛所完成檢體檢測非洲豬瘟共 5,785 件。另其餘初篩實驗啟動協助初篩檢測工作後，共計協助初篩檢測 322 件檢體，其中 265 件檢測為陰性，另 57 件為檢測初篩陽性，初篩陽性均依程序後送畜衛所進行確診。
 - (2) 108 年協助完成 6 處初篩實驗室設置工作〔財團法人農科院、4 所國立大學獸醫學院(臺大、興大、嘉大及屏科大)及成大醫院)。
 - (3) 108 年度協助農科院及 4 所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初篩實驗室進行完成 4 次能力比對測試，另協助成大醫院初篩實驗室進行完成 2 次能力比對測試。
 - (4) 協助辦理各初篩實驗室檢測人員檢測訓練工作。
4. 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行銷
- (1) 設置並維運專屬網頁，提供國際(含中國大陸)疫情最新訊息及各項防疫檢疫管制措施等相關資訊。
 - (2) 藉由電視、廣播、網路等傳播媒體等各式宣導措施。
 - (3) 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觀念宣導活動 11 場於，並於宣導活動發送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觀念之摺頁 100,000 張。
 - (4) 查核網路交易平台，對國內外賣家宣導我國正確之動植物檢疫相關法規及資訊。
 - a. 已搜尋畜禽產品 18,584 則(禽產品 9,992、畜產品 8,592 則)；其中畜產品 8,592 則中違規之豬肉類產品共計 286 則，經統計肉製產品搜尋發現率從 108 年 1 月的 13.45%下降到 11 月 1.66 %，幅度達 17.79%。違規案件均對賣家進行宣導並請賣家下架商品，未改善之販售者已向平台檢舉，並通報本會防檢局。
 - b. 截至 11 月 30 日針對豬肉類產品 286 則之違法賣家進行溝通後自主下架或少數由平台強制下架量達 100 %。

(5) 網路交易平台分析。

(二) 須持續查核檢討機制及其執行情形：

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檢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中各項工作執行進度，並適時調整因應。另不定期赴計畫補助執行機關查核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並適時予以督導及改正

(三) 須持續提供相關資材：

因非洲豬瘟防疫檢疫措施皆需長時間進行，因此仍需持續提供本會防檢局各分局相關防疫所需資材，以利提升防疫檢疫量能。

(四) 應強化人力及設備不足問題

我國現行非洲豬瘟防疫檢疫措施，因超前部署啟動各項防疫檢疫管控措施，面臨人力及設備不足之問題。為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檢疫措施所需，故於本計畫中編列人力及設備需求，以分擔各項防疫檢疫工作之進行。

肆、110 至 113 年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

- (一)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赴所轄養豬場進行防疫訪視工作，確認場內豬隻健康，無非洲豬瘟感染，另檢視場內生物安全措施執行情形，輔導畜主提升自衛防疫工作，防堵疫病散播；另執行中央單位非洲豬瘟防疫交辦工作。
- (二)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產業協會及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除針對獸醫、養畜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強化其職能，另對於政府防疫政策及推動措施進行宣導，提升全體防疫意識。
- (三) 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化製場巡查人員，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另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及執行道路攔查等相關工作，以避免疫病傳播或流入市面供人食用。
- (四)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防疫車輛、相關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劑等緊急防疫物資，強化及整備防疫量能，予以供緊急防疫使用。
- (五) 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四分局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水，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輔導工作。
- (六) 聘僱專人管制及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並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整合 GPS 軌跡、屠宰場資訊、牧場防疫統編及系統通報功能，供疫情發生時能快速建立疫情管制區，全面追蹤防堵非洲豬瘟疫情。

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 (一) 強化邊境管理並 100%落實檢疫工作，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含小三通）通關處所，加強執行邊境檢疫管制工作，針對高風險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泰國、北韓、韓國、蒙古、俄羅斯菲律賓、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東帝汶、義大利及印

度及未來經評估傳播非洲豬瘟風險高之國家或地區) 航班之入境旅客手提行李採取 100%的檢查措施。

- (二)為達到前項目標，本會防檢局各轄區分局增加必要之設備及人力，向旅客進行口頭宣導及輔導申報檢疫之助理人員、協助操作 X 光機檢查手提行李之協勤人員、及 16 部 X 光機之後續維護及功能擴充等，本會防檢局亦持續調派檢疫犬組針對來自上開高風險地區之飛機、船舶所載運旅客之託運行李及手提行李、或輸入之貨運及快遞貨物，會同關務署加強查察工作。本會防檢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市面上相關商店所販賣之違規肉品，進行聯合查緝。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 (一)邊境查獲違規輸入，或國內發生疑似案例時將產生大量檢體，需進行非洲豬瘟檢驗工作，由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驗，並購置檢驗試劑及相關儀器設備，維持檢驗量能。
- (二)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工作，使檢驗技術齊一化，另每年度各初篩實驗室需辦理 4 次能力比對測試，確保各初篩實驗室檢驗品質並進行後續檢討；畜衛所每年參與國際組織(如 OIE)辦理之非洲豬瘟能力比對測試，確保我國檢驗能力符合國際標準。
- (三)初篩實驗室取得非洲豬瘟檢驗 TAF 認證工作:為強化各初篩實驗室檢驗品質，規劃於 2 年取得非洲豬瘟檢驗 TAF 認證，分 4 階段辦理(簡述工作如下):(1)第 1 階段:完成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包括實驗室認證規範訓練、實驗室內部稽核研討會及實驗室主管訓練課程等)及技術文件建立。(2)第 2 階段:完成管理文件制定(依據 ISO17025:2017 版制定相關文件)。(3)第 3 階段:完成資格申請(包括申請審查及相關文件紀錄準備工作)。(4)第 4 階段:通過評鑑(配合 TAF 機構安排評鑑小組及評鑑日期進行評鑑工作)取得認證。109 年度已完成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工作，於 110 年度預計完成第 3 階段及第 4 階段，達成目標。

- (四) 為有效運用及協調各初篩實驗室間之檢驗資源及量能，並就國內非洲豬瘟研究防控等議題更深入討論，加強與中央主管機關之夥伴關係，由農科院籌組專家團隊，並定期邀集本會防檢局、畜衛所、各初篩實驗室及其他專家召開研討會議，以強化防疫整合及溝通協調。
- (五) 為因應國際動物疫情趨勢及預作準備，並考量獸醫專業診斷技術，將農科院及國內 4 所各獸醫學院各初篩實驗室逐步提升為家畜保健中心，由農科院統籌，劃分責任區域協助政府針對重要豬病(非洲豬瘟、口蹄疫、豬瘟及其他新興或重要豬病)進行初步診斷。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 (一) 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避免疫病入侵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初估約 1,700 億元之嚴重損失。
- (二) 鑑於旅客行李及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等，為非洲豬瘟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利用各項宣導請民眾勿攜帶或購買肉類產品回國，以維持我國為非疫區狀態。並針對特定對象，如外籍移工、外籍配偶、歸化我國籍之配偶、各旅行同業公會、旅行社領隊人員等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以避免其違規攜入肉類製品。
- (三) 持續每日監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各國官方網站以蒐集疫情現況，並隨時依各國疫情發生狀況調整邊境管控措施。主動發布動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於本會防檢局網站建置非洲豬瘟專區，提供國際疫情、防檢疫須知、疫情通報、防疫成果供各界參考。
- (四) 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降低動植物有害生物輸入風險，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
- (五) 強化查核網路交易平臺，針對違法販售之動物檢疫物蒐證裁罰。定期查報各電商平臺刊登違規檢疫物資訊，並依違規情形辦理後續訪談及查處平臺業者及廣告刊登賣家。
- (六) 定期召開各邊境機關聯合工作會議，並組成聯繫小組，即時交換國際疫情及管制措施情資，滾動式管理，以阻絕違規肉製品輸入我國。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規劃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及「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等目標，有關工作內容及重點說明如表 2。

表 2、110 至 113 年主要工作項目表

工作項目	重點內容說明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	一、加強各縣市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狀態。 二、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協助所轄中小型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檢視及改善。 三、本會防檢局四分局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水，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 四、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提升防疫相關系統功能。 五、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六、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及防疫車輛購買工作。 七、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新增之業務，以助理人員協助推動。 八、僱用化製場巡查人員，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另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及執行道路攔查等相關工作。 九、強化國內產業防疫觀念宣導。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一、檢疫犬組，需配合訓練逐年增列至 113 年。 二、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 三、設置消毒毯。 四、走私或違規動物產品之銷燬處理。 五、提供檢舉獎勵金，以推動全民共同把關。 六、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增加之工作量，以勞務委外方式進用人力協助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

	處理來自疫區國家違規動物產品之採樣送檢及銷燬。 七、桃園機場增加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員，協助 X 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 八、臺中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人員以勞務委外方式，協助違規動物產品之登錄、統計、處理及新增之緊急業務等。
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一、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 二、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工作。 三、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 四、畜衛所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五、各初篩實驗室檢驗取得 TAF 認證。 六、籌組專家團隊並召開研討會議。 七、籌組及建置家畜保健中心。
防檢疫政策整合 宣導行銷	一、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避免疫病入侵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初估約 1,700 億元之嚴重損失。 二、針對旅客行李及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等非洲豬瘟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利用各項宣導管道，請民眾勿攜帶或購買肉類產品回國，以維持我國為非疫區狀態。 三、整合各項有效之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以達到快速、吸睛、有記憶點、可互動、可共享等功效，順利推動各項農政工作。 四、加強重要政策議題宣傳，透過多元形式與民眾互動，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五、有效運用網路媒體，發揮社群之影響力來協助強化防檢疫業務宣導。 六、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保障農漁畜產品安全、阻絕動植物疫病於境外，建立長久性共同防疫機制。 七、主動發布動植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 八、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降低動植物有害生物輸入風險，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運用影音、互動、活潑等溝通模式推動防檢疫政策、展現研究成果及推廣活動。

	九、因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新增之第 38 條之 3 關於規範電商平臺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等事項，增派人力每日搜尋國內網購平臺是否販賣及刊登國外應施檢疫物，並檢視相關平臺是否加註有關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等，每日蒐整資訊，以防杜動物疫病藉由電商平臺網購管道入侵。
--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止，分 4 年辦理，積極推動四大工作項目之各項工作，各年度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如表 3。

表 3、各工作項目之分年執行策略

110 年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	一、畜牧場訪視 6,000 場，加強各縣市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狀態。 二、由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協助所轄中小型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檢視及改善。 三、由本會防檢局四分局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水，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屠宰場督導 180 場。 四、監控活豬、屠體運輸車 3,000 輛，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提升防疫相關系統功能。 五、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 六、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70 場。 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工作及防疫車輛購買工作。 八、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新增之業務，以助理人員協助推動。
(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一、檢疫犬組，需配合訓練逐年增列至 113 年。 二、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三、設置消毒毯並進行消毒維護工作 1,000 次(52 週 x14 點 x1-2 次/每週共 1,000 次)。 四、走私或違規動物產品之銷燬處理。 五、提供檢舉獎勵金，以推動全民共同把關。 六、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增加之工作量，以勞務委外方式進用協助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處理來自疫區國家違規動物產品之採樣送檢 80 次及 100%銷燬。 七、桃園機場增加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 X 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 八、臺中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違規動物產品之登錄、統計、處理及新增之緊急業務等。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一、由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件數 4,000 件。 二、由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12 人次。 三、由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 24 次。 四、畜衛所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 五、各初篩實驗室檢驗取得 TAF 認證。 六、籌組專家團隊並召開研討會議。 七、籌組及建置家畜保健中心(籌劃準備階段)。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行銷	一、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避免疫病入侵。 二、針對旅客行李及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等非洲豬瘟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加強宣導。 三、整合各項有效之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 四、加強重要政策議題宣傳，透過多元形式與民眾互動，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 五、有效運用網路媒體，發揮社群之影響力來協助強化防檢疫業務宣導社群網路貼文數量 240 則。 六、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保障農漁畜產品安全、阻絕動植物疫病於境外。 七、主動發布動植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 八、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降低動植物有害生物輸入風險，維護我國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產業之永續經營。 九、因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新增之第 38 條之 3 關於規範電商平臺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等事項，增派人力每日搜尋國內網購平臺是否販賣及刊登國外應施檢疫物，並檢視相關平臺是否加註有關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等，每日蒐整資訊，以防杜動物疫病藉由電商平臺網購管道入侵。

111 年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	一、畜牧場訪視 6,000 場，加強各縣市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狀態。 二、由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協助所轄中小型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檢視及改善。 三、由本會防檢局四分局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水，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屠宰場督導 180 場。 四、監控活豬、屠體運輸車 3,000 輛，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提升防疫相關系統功能。 五、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 六、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70 場。 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工作。 八、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新增之業務，以助理人員協助推動。
(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一、檢疫犬組，需配合訓練逐年增列至 113 年。 二、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 三、設置消毒毯並進行消毒維護工作 1,000 次(52 週 x14 點 x1-2 次/每週共 1,000 次)。 四、走私或違規動物產品之銷燬處理。 五、提供檢舉獎勵金，以推動全民共同把關。 六、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增加之工作量，以勞務委外方式進用協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助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處理來自疫區國家違規動物產品之採樣送檢 80 次及 100%銷燬。 七、桃園機場增加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 X 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 八、臺中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違規動物產品之登錄、統計、處理及新增之緊急業務等。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一、由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件數 4,000 件。 二、由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12 人次。 三、由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 24 次。 四、畜衛所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 五、各初篩實驗室檢驗維持 TAF 認證(110 年完成)。 六、邀集專家團隊並召開研討會議。 七、持續籌組及建置家畜保健中心(籌劃準備階段)。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行銷	一、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避免疫病入侵。 二、針對旅客行李及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等非洲豬瘟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加強宣導。 三、整合各項有效之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 四、加強重要政策議題宣傳，透過多元形式與民眾互動，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 五、有效運用網路媒體，發揮社群之影響力來協助強化防檢疫業務宣導社群網路貼文數量 240 則。 六、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保障農漁畜產品安全、阻絕動植物疫病於境外。 七、主動發布動植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 八、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降低動植物有害生物輸入風險，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 九、因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新增之第 38 條之 3 關於規範電商平臺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等事項，增派人力每日搜尋國內網購平臺是否販賣及刊登國外應施檢疫物，並檢視相關平臺是否加註有關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等，每日蒐整資訊，以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防杜動物疫病藉由電商平臺網購管道入侵。

112 年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	一、畜牧場訪視 6,000 場，加強各縣市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狀態。 二、由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協助所轄中小型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檢視及改善。 三、由本會防檢局四分局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水，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屠宰場督導 180 場。 四、監控活豬、屠體運輸車 3,000 輛，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提升防疫相關系統功能。 五、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 六、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70 場。 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工作。 八、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新增之業務，以助理人員協助推動。
(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一、檢疫犬組，需配合訓練逐年增列至 113 年。 二、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 三、設置消毒毯並進行消毒維護工作 1,000 次(52 週 x14 點 x1-2 次/每週共 1,000 次)。 四、走私或違規動物產品之銷燬處理。 五、提供檢舉獎勵金，以推動全民共同把關。 六、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增加之工作量，以勞務委外方式進用協助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處理來自疫區國家違規動物產品之採樣送檢 80 次及 100%銷燬。 七、桃園機場增加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員，依「政府機關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 X 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 八、臺中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違規動物產品之登錄、統計、處理及新增之緊急業務等。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一、由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件數 4,000 件。 二、由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12 人次。 三、由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 24 次。 四、畜衛所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 五、各初篩實驗室檢驗維持 TAF 認證。 六、邀集專家團隊並召開研討會議。 七、持續籌組及建置家畜保健中心(籌劃準備階段)。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行銷	一、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避免疫病入侵。 二、針對旅客行李及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等非洲豬瘟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加強宣導。 三、整合各項有效之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 四、加強重要政策議題宣傳，透過多元形式與民眾互動，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 五、有效運用網路媒體，發揮社群之影響力來協助強化防檢疫業務宣導社群網路貼文數量 240 則。 六、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保障農漁畜產品安全、阻絕動植物疫病於境外。 七、主動發布動植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 八、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降低動植物有害生物輸入風險，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 九、因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新增之第 38 條之 3 關於規範電商平臺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等事項，增派人力每日搜尋國內網購平臺是否販賣及刊登國外應施檢疫物，並檢視相關平臺是否加註有關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等，每日蒐整資訊，以防杜動物疫病藉由電商平臺網購管道入侵。

113 年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	一、畜牧場訪視 6,000 場，加強各縣市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狀態。 二、由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協助所轄中小型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檢視及改善。 三、由本會防檢局四分局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水，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屠宰場督導 180 場。 四、監控活豬、屠體運輸車 3,000 輛，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提升防疫相關系統功能。 五、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 六、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70 場。 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工作。 八、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新增之業務，以助理人員協助推動。
(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一、檢疫犬組，需配合訓練逐年增列至 113 年。 二、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 三、設置消毒毯並進行消毒維護工作 1,000 次(52 週 x14 點 x1-2 次/每週共 1,000 次)。 四、走私或違規動物產品之銷燬處理。 五、提供檢舉獎勵金，以推動全民共同把關。 六、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增加之工作量，以勞務委外方式進用協助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處理來自疫區國家違規動物產品之採樣送檢 80 次及 100%銷燬。 七、桃園機場增加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 X 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 八、臺中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違規動物產品之登錄、統計、處理及新增之緊急業務等。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一、由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件數 4,000 件。 二、由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12 人次。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三、由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 24 次。 四、畜衛所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 五、邀集專家團隊並召開研討會議。 六、持續籌組及建置家畜保健中心(完成並開始運作)。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行銷	一、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避免疫病入侵。 二、針對旅客行李及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等非洲豬瘟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加強宣導。 三、整合各項有效之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 四、加強重要政策議題宣傳，透過多元形式與民眾互動，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 五、有效運用網路媒體，發揮社群之影響力來協助強化防檢疫業務宣導社群網路貼文數量 240 則。 六、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保障農漁畜產品安全、阻絕動植物疫病於境外。 七、主動發布動植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 八、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降低動植物有害生物輸入風險，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 九、因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新增之第 38 條之 3 關於規範電商平臺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等事項，增派人力每日搜尋國內網購平臺是否販賣及刊登國外應施檢疫物，並檢視相關平臺是否加註有關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等，每日蒐整資訊，以防杜動物疫病藉由電商平臺網購管道入侵。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方法

1.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

- （1）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赴所轄養豬場進行防疫訪視工作，確認場內豬隻健康，無非洲豬瘟感染，原則上每年每一牧場均需訪視一次，另檢視場內生物安全措施執行情形，若有缺失，輔導畜主提升自衛防疫工作，防堵疫病散播；另本會推動其他非洲豬瘟防疫工作，亦需配合辦理。
- （2）本會防檢局四分局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水，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
- （3）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提升防疫相關系統功能。
- （4）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化製場巡查人員，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另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及執行道路攔查等相關工作，以避免疫病傳播或流入市面供人食用。
- （5）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養豬產業協會(如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等)及團體(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除針對獸醫、養畜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強化其專業職能，另藉由宣導會將政府防疫政策及推動措施向養豬業者進行宣導，提升全體防疫意識。
- （6）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防疫車輛、相關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劑等緊急防疫物資，強化及整備防疫量能，供緊急防疫處置時使用。

2.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 (1) 勞務採購辦理防檢疫工作所需助理人力，以因應加強非洲豬瘟所需防檢疫相關工作。由本會防檢局各分局於國際港、站執行檢疫，並針對來自非洲豬瘟疫區或高風險國家之旅客、動物產品加強檢查。
- (2) 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新增之業務，新增助理人員協助推動。
- (3) 新增檢疫犬組以協助加強行李、貨運、快遞及郵寄貨物之查驗。
- (4) 於全國機場及港口之國境入口處計 14 處設置消毒毯進行入境旅客鞋底消毒。
- (5) 加強航廈或旅運大樓大廳旅客入境宣導及查核，降低因違規攜帶違禁檢疫物之疫病入侵風險。
- (6) 執行違規動物產品之檢疫檢查、棄置銷毀、採樣送檢及遞送等工作。
- (7) 專家諮詢會議，以及舉辦防檢疫教育訓練、宣導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加強旅客、團體、相關機關單位等相關人員配合邊境檢疫工作。

3. 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 (1) 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包括財團法人農科院、臺大、興大、嘉大、屏科大及成大醫院)等單位，聘僱專責人員執行送驗檢體檢驗工作，並購置檢驗試劑及相關儀器設備，維持檢驗量能。
- (2) 由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工作，原則每一初篩實驗室檢驗人員每年均需再進行教育訓練，確保檢驗品質。
- (3) 由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工作，原則每年度各初篩實驗室需辦理 4 次能力比對測試，確保各初篩實驗室檢驗品質，若未通過需進行檢討改善及重新復測，直至通過。
- (4) 畜衛所每年需參與國際組織(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辦理之非洲豬瘟能力比對測試，確保我國檢驗能力符合國際標準。
- (5) 各初篩實驗室非洲豬瘟檢驗需取得 TAF 認證，維持檢驗品質。
- (6) 為有效運用及協調各初篩實驗室間之檢驗資源及量能，並就國內非洲豬瘟研究防控等議題更深入討論，加強與中央主管機關之夥伴關

係，由農科院籌組非洲豬瘟專家團隊，並定期邀集本會防檢局、畜衛所、各初篩實驗室及其他專家召開研討會議，以強化防疫整合及溝通協調。

- (7) 為因應國際動物疫情趨勢及預作準備，並考量獸醫專業診斷技術，將農科院及國內 4 所各獸醫學院各初篩實驗室逐步提升為家畜保健中心，由農科院統籌，劃分責任區域協助政府針對重要豬病(非洲豬瘟、口蹄疫、豬瘟及其他新興或重要豬病)進行初步診斷。

4. 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行銷

- (1) 辦理防檢疫政策宣導案採購招標，達到資訊公開透明且適時揭露。
- (2) 執行機場港埠旅客入境前檢疫宣導，推廣切勿非法走私或夾帶動物及動物產品返國。
- (3) 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影音資料，提升全民教育宣導及守法觀念。
- (4) 設置並維運專屬網頁，提供國際(含中國大陸)疫情最新訊息及各項防疫檢疫管制措施等相關資訊。
- (5) 藉由電視、廣播、網路傳播媒體等各式宣導措施，推廣切勿非法走私或夾帶動物及動物產品返國，提升國民守法觀念。
- (6) 因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新增之第 38 條之 3 關於規範電商平臺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等事項，增派人力每日上網搜尋，以確認電商平臺已落實應配合採取之防檢疫措施(加註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並保存刊登者、販賣者或訂購者個人資料，及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以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

(二) 執行體系與分工

表 4、業務分工一覽表

辦理單位	辦理內容
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研訂中長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二、審核計畫經費及考核進度 三、核撥經費事宜 四、督導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五、協調及解決各單位遭遇之問題 六、統籌各項防疫整備工作 七、辦理 GPS、屠宰衛生及防疫系統整合工作 八、辦理檢疫諮商及教育訓練事宜。 九、疫情彙整分析、調查 十、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會議活動 十一、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服務工作採購案 十二、檢舉獎金核發 十三、辦理防檢疫政策宣導事項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進行畜牧場訪視工作 三、輔導畜牧場強化生物安全 四、對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 五、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 六、執行道路攔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 七、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八、購置防疫資材進行整備工作 九、配合本會推動相關防疫措施工作
各養豬產業相關協會及團體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辦理宣導會 三、配合本會推動相關防疫措施工作
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檢體檢驗工作 三、辦理初篩實驗室人員訓練工作 四、辦理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工作 五、參與國際組織能力比對測試 六、參與專家團隊 七、參與相關研討會議 八、協助家畜保健中心建置及相關訓練

財團法人農業 科技研究院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檢體初篩檢驗工作 三、統籌初篩實驗室工作事宜 四、參與相關訓練及能力比對事宜 五、非洲豬瘟檢驗取得 TAF 認證 六、籌組專家團隊 七、籌辦相關研討會議 八、統籌建置家畜保健中心
各國立大學獸 醫學院及成功 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檢體初篩檢驗工作 三、參與相關訓練及能力比對事宜 四、參與專家團隊 五、非洲豬瘟檢驗取得 TAF 認證 六、建置家畜保健中心及人員配合相關訓練(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除外)
本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各分 局	一、執行邊境檢疫工作 二、機場、港口入境通道設置消毒毯 三、對機場、港口旅客進行宣導 四、督導屠宰場訪視工作 五、查核屠體運輸車輛 GPS 六、辦理檢疫人員訓練課程 七、邊境檢疫物檢體採樣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起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110 年至 113 年所需經費，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二) 比照「因應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災(非洲豬瘟)之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修正草案)預算計算辦理。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執行，4 年共需經費合計為 25 億 9,051 萬 6 千元，中央公務預算需求 25 億 9,051 萬 6 千元，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下：

1.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共需 3 億 2,730 萬元，全數由中央編列。
2.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共需 15 億 9,197 萬 6 千元，全數由中央編列。
3. 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共需 3 億 1,600 萬元，全數由中央編列。
4. 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行銷：共需 3 億 5,524 萬元，全數由中央編列。

表 5、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經費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府 預算
		中央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10 年	646,981	646,981	594,381	52,600	0
111 年	639,845	639,845	623,345	16,500	0
112 年	647,845	647,845	631,345	16,500	0
113 年	655,845	655,845	639,345	16,500	0
合計	2,590,516	2,590,516	2,488,416	102,100	0

表 6、各項工作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經費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 府預算	工作別 小計
		中央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10 年	646,981	646,981	594,381	52,600	0	
(一)強化國內 防疫量能整備 工作		108,900	72,800	36,100	0	108,900
(二)強化邊境 管制措施		380,771	380,771	0	0	380,771
(三)強化早期 預警檢驗量能		68,500	52,500	16,000	0	68,500
(四)防檢疫政 策整合宣導及 行銷		88,810	88,310	500	0	88,810
111 年	639,845	639,845	623,345	16,500	0	
(一)強化國內 防疫量能整備 工作		72,800	72,800	0	0	72,800
(二)強化邊境 管制措施		395,735	395,735	0	0	395,735
(三)強化早期 預警檢驗量能		82,500	66,500	16,000	0	82,500
(四)防檢疫政 策整合宣導及 行銷		88,810	88,310	500	0	88,810
112 年	647,845	647,845	631,345	16,500	0	
(一)強化國內		72,800	72,800	0	0	72,800

年度	總經費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 府預算	工作別 小計
		中央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防疫量能整備 工作						
(二)強化邊境 管制措施		403,735	403,735	0	0	403,735
(三)強化早期 預警檢驗量能		82,500	66,500	16,000	0	82,500
(四)防檢疫政 策整合宣導及 行銷		88,810	88,310	500	0	88,810
113 年	655,845	655,845	639,345	16,500	0	
(一)強化國內 防疫量能整備 工作		72,800	72,800	0	0	72,800
(二)強化邊境 管制措施		411,735	411,735	0	0	411,735
(三)強化早期 預警檢驗量能		82,500	66,500	16,000	0	82,500
(四)防檢疫政 策整合宣導及 行銷		88,810	88,310	500	0	88,810
合計	2,590,516	2,590,516	2,488,416	102,100	0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不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 (一) 防堵境外疫病，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加強對各國官方網站、電子新聞對非洲豬瘟疫情之報導，以確保隨時掌握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狀；積極與各國聯繫，分享並取得各國對非洲豬瘟預防及感染後處理方式，以強化我國處理能力；積極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以確保無防疫破口。
- (二)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由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持續至畜牧場臨床訪視，建立早期預警機制，並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另因應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避免衝擊國內防疫資材儲備，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並即時填補防疫缺口。
- (三) 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補助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基本量能，並由畜衛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使各實驗室檢驗能力符合中央標準，另為更進一步提升各初篩實驗室檢測品質，規劃推動取得 TAF 認證；而為因應未來國際多變動物疫災，將提升現有國立大學獸醫學院檢驗設備並籌組建置家畜保健中心，分區協助政府對於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工作，以持續維護國內產業安全。
- (四) 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提升全民防疫意識，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以維護我國為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區狀態。

二、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 (一) 我國畜牧產業穩健發展，增進我國畜牧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維持我國畜牧產業每年約 1,700 億元之產值，確保畜牧相關產業永續經營。
- (二) 透過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持續對國人及來臺旅客加強宣導，避免民眾因誤帶違規動物產品而受罰 20 萬元。

捌、財務計畫

本計畫有助於防範非洲豬瘟入侵，維持國內相關產業經營與農產品安全，所需經費預算應予優先編列支應，並將本摶節原則支用，以及思考相關計畫與措施之推動衍生財務加值因應策略。

玖、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風險評估：

1. 風險辨識：

依據本實施計畫整體目標及各工作項目執行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由本計畫施政工作項目、產業經濟情勢，停止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國內防疫整備後，疫情發生情況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便是主要風險項目，清楚說明其主要風險情境及影響，就主要風險項目分析風險等級。風險評估係為動態管理過程，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採滾動方式檢討，並採行相關對策因應。

2. 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依上開風險評估機制，並為能妥切表達主要風險項目與其情境及影響。爰「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 7)分為「機關形象」及「目標達成」等二面向，並就其衝擊或後果等級分別敘述，連同「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 8)作為本計畫各執行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7、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或後果	目標達成情形	機關形象
3	非常嚴重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及相關政策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本實施計畫及政策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非常嚴重。
2	嚴重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及相關政策經主要媒體持續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實施計畫及政策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嚴重，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嚴重。
1	輕微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國	整政策或計畫目標

		內防疫整備計畫及相關政策經單一或媒體持續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實施計畫及政策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輕微，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輕微。
--	--	--	-------------------------------------

表 8、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L)	可能性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3. 風險評量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經過風險分析並考量人力、資源及組織環境等因素，評估訂定可容忍之風險值為 2，其可容忍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1)範圍 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2)」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之範圍。

(2)範圍 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或「可能(2)」之範圍。

經風險評估結果，既有主要風險 5 項，其風險分佈情形如圖 1 風險圖。其中 3 項主要風險項目之風險值超出可容忍風險值 2(如表 9 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另有 2 項主要風險項目，雖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惟考量重要性原則仍納入風險評量如表 10 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基於重要性原則納入之風險項目彙總表。

表 9. 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非 1	無足夠經費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項目
非 2	邊境管制出現漏洞，疫病入侵

表 10. 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基於重要性原納入之風險項目彙總表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非 3	未依規劃期程完成工作項目
非 4	防檢疫政策宣導未涉及所有族群層面 (如外配、移工)，造成防疫破口
非 5	防疫資材儲備不足或不當

圖 1.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度)風險圖像

衝擊或後果(I)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非 1、非 2		
嚴重(2)	非 3、非 4		
輕微(1)	非 5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機率(L)		

二、選擇或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強化邊境管制量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強化防疫檢疫政策宣導及網路平臺查核，仍須仰賴本會施政計畫支應，目前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赴所轄養豬場進行防疫訪視工作，購置防疫車輛、相關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劑等緊急防疫物資。
- (二) 由本會防檢局四分局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水，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輔導工作。

- (三) 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化製場巡查人員，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另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及執行道路攔查等相關工作，以避疫病傳播或流入市面供人食用。
- (四)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產業協會及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除針對獸醫、養畜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強化其職能。
- (五) 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驗工作，並購置檢驗試劑及相關儀器設備。
- (六) 各國際機場港口（含小三通）通關處所，加強執行邊境檢疫管制工作。
- (七) 關務署查察高風險地區之飛機、船舶所載運旅客之託運行李及手提行李、或輸入之貨運及快遞貨物。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 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 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附表二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110 年至 113 年中長程計畫－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涉及 CEDAW 第 14 條應保障農村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將參酌其精神與內涵，注意農村女性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關，然農委會在整體產業結果上，均關注性別資料的建置、統計與分析，相關資料包括： 1. 行政院主計處每 5 年辦理之農林漁牧普查項下，就農牧業經營管理者有按地區、年齡、性別及

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 2. 農委員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項下，就產銷班班員組成有按地區、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	1. 本計畫研擬過程經多次農委會內部會議，邀集本會各局處署由業務相關人員共同研議，依出席情形女性比例均達 1/3。 2. 本計畫係為推動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措施，維護豬隻防疫及確保產業競爭力，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並無涉有特定性別參與情形。

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結果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 本計畫為非洲豬瘟防疫檢疫未涉及性別議題。 2. 規劃未來可從不同畜牧業者或產業團體會員、畜牧產業相關訓練者之性別統計，從決策端、執行端及受益端等面向了解參與之性別統計，期了解女性參與度的狀況。
評估項目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評估結果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

a. 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

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 本計畫研擬過程經多次農委會內部會議，邀集本會各局處署由業務相關人員共同研議，依出席情形女性比例均達 1/3。
2. 本計畫係為推動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措施，維護豬隻防疫及確保產業競爭力，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並無涉有特定性別參與情形。

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為動物防疫機關未涉及性別議題。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填表人姓名： 陳康 職稱： 助理 電話：02-89787905 填表日期：2020 年 02 月 13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姚淑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2 月 7 日 至 109 年 2 月 10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前財政部性別平等指導小組委員、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與性平相關法規政策沒有高度連結。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規劃未來可從不同畜牧業者或產業團體會員、畜牧產業相關訓練者之性別統計，從決策端、執行端及受益端等面向了解參與之性別統計，期了解女性參與度的狀況。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研擬過程經多次農委會內部會議，邀集本會各局處署由業務相關人員共同研議，依出席情形女性比例均達 1/3。由於計畫係為推動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措施，維護豬隻防疫及確保產業競爭力，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並無涉及特定性別參與或與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關等情事。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雖未涉及性別相關議題，但在性別目標中特別鼓勵女性投入畜牧產業為策略方向，亦敘明計畫執行將進行產業人力及產銷班班員之性別統計，並請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透過多元宣傳方式及管道，導入友善性別概念，逐步提高女性參與的機會與能量，持續強化畜牧產業青年性別平等的重要性。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係為推動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措施，維護豬隻防疫及確保產業競爭力，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並無涉有特定性別參與情形。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沒有問題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我國，並記取 86 年我國發生口蹄疫疫情歷 20 年防治作為之教訓，相關管制措施即積極推動阻絕疫病於境外，推動業務所需經費、人力及物力需求，於 107 年開始研擬計畫因應，未來需持續挹注人力及物力將有效阻絕非洲豬瘟疫情入侵。由於計畫受益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等情事；計畫內容也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亦無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權益影響。惟建議未來應提高農村婦女參與等施政理念，並於計畫之「培育產業青年人力，建立持續性競爭力」項下，增列鼓勵女性投入畜牧產業為策略方向，亦敘明計畫執行將進行產業人力及產銷班班員之性別統計，並請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透過多元宣傳方式及管道，導入友善性別概念，逐步提高女性參與的機會與能量，持續強化畜牧產業青年性別平等的重要性。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沒有問題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姚淑文 _____	

附表、經費計算基準說明表

工作項目	目標數量		計算基準說明	經費合計(千元) (千元/年)
	單位	110 至 113 年 目標數量合計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	人	164	專任助理 35 人(800 千元/人/年)，28,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協助執行牧場訪視、查核、輔導等工作及其他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事宜。 雇用化製場巡查人員 5 人，3,161 千元/年，為期 4 年：按日巡查 7 家化製場，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另稽查化製原料運輸集運車輛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及執行道路攔查等相關工作。 僱用人員 1 人(556 千元/年)，為期 4 年：管理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 相關資料(大學畢業)。	126,868 (31,717)
	輛	34	補助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含金門、澎湖及馬祖等離島)購置防疫車輛 34 輛(1,000 千元/輛)，共 34,000 千元，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畜牧場訪視、查核及輔導等非洲豬瘟防疫工作專用。	34,000
	年	4	補助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含金門、澎湖及馬祖等離島)，購買防疫資材、消毒藥劑及相關物品，進行防疫物資儲備，30,000 千元/年。	120,000 (30,000)
	場	296	補助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農科院及產業團體辦理非洲豬瘟教育訓練及宣導會，每年 70 場，每場所需經費約 40 千元(含場地租金、講師費、餐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共計 2,800 千元/年。 辦理 2 場本計畫業務聯繫會議及 2 場化製運業者集運管理暨法治教育宣導會，共計 140 千元/年。	11,760 (2,940)
	臺	42	補助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死亡豬隻省工搬運機，每臺 50 千元，共	2,100 (50/臺)

工作項目	目標數量		計算基準說明	經費合計(千元) (千元/年)
	單位	110 至 113 年 目標數量合計		
			42 臺，共計 2,100 千元（僅於 110 年編列經費補助）。	
	人	1	僱用按日(250 日)計酬臨時人員 1 位（大學畢業），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及報表等相關資料建檔，共計 390 千元/年。	1,560 (390)
	年	4	工作、工作鞋、防護衣、口罩、塑膠雨鞋、鞋套、手套及消毒藥劑、巡查化製場執行化製原料清點查核之車輛油料費、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之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照片、沖洗、電腦用相關耗材；畜牧場化製條碼相關耗材製作與寄送、化製三聯單郵寄；會議誤餐、相關報表影印裝訂、教育宣導資料印刷，共計 2,309 千元/年，為期 4 年。	9,236 (2,309)
	年	4	活豬、屠體及分切物運輸車輛 GPS 相關系統功能維運、整合及開發，及因應動物防疫政策之臨時追加功能。	15,028 (3,757)
	年	4	本會防檢局四分局購置消毒水等相關防疫資材及發放消毒水等相關防疫資材。	6,748 (1,687)
(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人	437	一、檢疫助理 88 人，62,205 千元/年：協助執行檢疫作業、裁罰相關、違規動物產品採樣送檢及銷燬等。 二、桃園機場請增聘用 23 人，17,000 千元/年，及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員 321 名，194,322 千元/年，協助 X 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 三、臺中清泉崗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員 3 名 1,644 千元。 四、駕駛人員 2 人，1,000 千元/年：駕駛車輛協辦來自疫區市售肉製	1,104,684 (276,171)

工作項目	目標數量		計算基準說明	經費合計(千元) (千元/年)
	單位	110 至 113 年 目標數量合計		
			品來源查核、配合海巡署等查緝機關走私查緝、參加會議及相關業務宣導等業務。	
	年	4	強化邊境檢疫業務新增相關費用： 一、假日或下班時間辦理邊境檢疫業務、監督銷燬走私進口畜產品或動物，需全程監督銷燬至完成以免外流，及辦理相關業務加班費，2,071 千元/年。 二、辦理防範非洲豬瘟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等，818 千元/年。 三、執行轄區動物防疫機關與畜牧場督導查核等工作所需公務車之油料，804 千元/年。 四、執行加強防檢疫行政業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資訊及電腦周邊物品耗材等，3,959 千元/年。 五、辦理加強防檢疫、國際疫情彙整分析及民眾教育等相關工作所需文具、紙張、印刷、會議誤餐等雜支費用，3,230 千元/年。 六、辦理檢疫業務所需郵資費用，950 千元/年。 七、辦理檢疫業務所需電信網路通訊等費用，2,350 千元/年。 八、農畜產品棄置箱及安全警示等檢疫檢查相關設備及儀器維護保養費用，1,200 千元/年。 九、辦理邊境檢疫、疫情調查、教育訓練講習及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旅費，3,917 千元/年。 十、事務機租金、消毒水費用，2,194 千元/年。 十一、行李檢查之 X 光機維護、耗材費用，自 111 年起，6,964 千元/	106,864 (110 年 21,493；111 年至 113 年，28,457)

工作項目	目標數量		計算基準說明	經費合計(千元) (千元/年)
	單位	110 至 113 年 目標數量合計		
			年	
	組	20	檢疫犬組 109 年以預算數 64,892 千元編列 56 組，110 起每年增加 5 組(每年增列 8,000 千元)，並配合訓練逐年增列至 113 年，4 年共增加 20 組。	339,568 (110 年 : 72,892 111 年 : 80,892 112 年 : 88,892 113 年 : 96,892)
	年	4	設置消毒毯。	10,860 (2,715)
	年	4	走私或違規動物產品之銷燬處理。	10,000 (2,500)
	年	4	提供檢舉獎勵金。	20,000 (5,000)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人	13	一. 補助各初篩實驗室(包含農科院(3 人)、四所國立獸醫學院(每所 2 人，共 8 人)及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2 人))聘僱計畫專任助理，協助檢體初篩檢驗共作執行，共 13 人(900 千元/人/年)(包含薪俸、保險、離職儲金及加班費用)，共 11,7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二. 建置 5 間家畜保健中心，補助農科院及 4 所國立獸醫學院增加聘僱計畫專任助理，每間 1 人，共 5 人(900 千元/人/年)(包含薪俸、保險、離職儲金及加班費用)，共 4,5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64,800 (16,200)
	人	5	畜衛所委託勞務費，聘僱承攬人員 5 員，其人員協助檢體非洲豬瘟確診工作及其他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為 2,800 千元/年(包含人員薪資、勞健保、退	11,200 (2,800)

工作項目	目標數量		計算基準說明	經費合計(千元) (千元/年)
	單位	110 至 113 年 目標數量合計		
			休離職儲金、勞務承攬行政管理費、稅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期 4 年。	
	年	4	一. 畜衛所及各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6 間)購置或汰換檢驗所需相關設備儀器，維持實驗室等級達 BSL2(含)以上，所需經費畜衛所 3,000 千元/年，各初篩實驗室 500 千元/年，共計 6,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二. 建置 5 間家畜保健中心，因增加檢驗項目，補助農科院及 4 所國立獸醫學院增加儀器設備，使其規格型號與畜衛所一致化，每間保健中心 2,000 千元/年，共計 10,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64,000 (16,000)
	年	4	一. 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6 間)辦理非洲豬瘟檢驗工作所需業務費，畜衛所 20,000 千元/年，農科院(統籌)3,500 千元/年，其餘各初篩實驗室(5 間)2,000 千元/年，共計 33,5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二. 建置 5 間家畜保健中心，因增加檢驗項目，補助農科院及 4 所國立獸醫學院所需業務費(含檢測耗材、相關認證、訓練及維護費用)，農科院(統籌)4,000 千元/年，其餘各國立獸醫學院(4 間)2,500 千元/年，共計 14,000 千元/年，為期 3 年(111 至 113 年)。	一. 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6 間)辦理非洲豬瘟檢驗工作所需業務費為 134,000 (33,500) 二. 5 間家畜保健中心辦理其他重要豬病檢驗工作所需業務費為 42,000 (14,000)
	年	4	電視媒體(電視廣告託播、10 秒電視插卡、專訪、形象短片製播等)。	74,960 (18,740)

工作項目	目標數量		計算基準說明	經費合計(千元) (千元/年)
	單位	110 至 113 年 目標數量合計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行銷	年	4	平面媒體(平面報紙廣告宣導、廣告稿設計製作等)。	74,960 (18,740)
	年	4	專案活動(包括講座、展示、園遊會、參訪、說明會)。	42,800 (10,700)
	年	4	網路媒體及查核網路交易平臺違法交易動物檢疫物。	58,860 (14,715)
	年	4	廣播媒體(全國聯播-警廣、地區中小功率電臺)。	42,800 (10,700)
	年	4	整合行銷(其他5大報以外報紙、戶外媒體、文宣品、海報、摺頁、折頁、活動等)。	58,860 (14,715)
	年	4	網頁設置及維運。	2,000 (500)
(五)合計				2,590,516